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1份(1081663112-1.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可依旨揭要點所定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教育訓練，並經可認定該訓練課程之專科醫學會同意後辦理；完成訓練證明由主辦單位發給，該證明文件應註明專科醫學會同意日期與文號。
- 二、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應向旨揭要點所定之可認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提出手術案例認定申請，並由該專科醫學會發給證明。

部長陳時中<sup>出國</sup>

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A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各1份  
(1081663112A-1.pdf、1081663112A-2.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請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應與「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所列醫院合作辦理。
- 二、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得檢附效期內之「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合格證書，向台灣麻醉醫學會申請發給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程完訓證書。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

## 一、臉部削骨

(一) 可認定訓練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知情同意及倫理法律課程	2
2	臉部軟組織包含顏面神經及臉部分層解剖及骨骼組織解剖學知識	2
3	臉部削骨心理評估、適應症及手術風險評估	3
4	臉部美學分析及 3D 模擬與 3D 列印應用	3
5	臉部削骨麻醉、呼吸道照顧及急救處理	2
6	顴骨削骨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預防	4
7	下顎骨角削骨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預防	4
8	下巴骨削骨整形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併發症預防	4
9	全臉削骨整形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併發症預防	4
10	二次削骨的評估、適應症及手術技巧	4
合 計		32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神經外科、骨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臉部削骨手術不同部位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二、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四肢削骨解剖	2
2	四肢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3	四肢削骨手術技巧	2
4	四肢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5	脊椎削骨解剖	2
6	脊椎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7	脊椎削骨手術技巧	2
8	脊椎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9	胸廓削骨解剖	2
10	胸廓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11	胸廓削骨手術技巧	2
12	胸廓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13	骨盆削骨解剖	2
14	骨盆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15	骨盆削骨手術技巧	2
16	骨盆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合 計		32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或骨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7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三、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顏面解剖構造	4
2	前額下垂、中臉下垂及頸部老化形成原因、術前評估及適應症	4
3	前額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4	中臉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6
5	頸部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6	全臉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7	拉皮手術併發症預防及處理	6
合 計		32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皮膚科、骨科或外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5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臉部各部位拉皮手術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四、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皮膚解剖結構	2

2	脂肪組織生理病理	2
3	抽脂手術的歷史與演進	1
4	抽脂手術的種類與設備	2
5	抽脂手術的麻醉方法	4
6	抽脂手術的技術(包括術前評估、手術設計、手術過程與術後護理)	4
7	抽脂手術的臨床應用	2
8	抽脂手術的併發症與處理	2
9	抽脂手術示範	5
10	脂肪注射適應症、原理、技巧	4
11	脂肪注射示範	2
12	脂肪注射併發症與處理	2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皮膚科、外科、婦產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5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五、腹部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腹壁的解剖構造	4
2	腹部鬆弛之病生理學	4

3	腹部整形手術之適應症	4
4	腹部整形手術之禁忌症	4
5	腹部整形手術的術前評估	2
6	腹部整型手術的手術分類設計與相關手術方式	6
7	腹部整形手術的術後照顧	2
8	腹部整型手術的相關併發症及處理	6
合 計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婦產科、外科或皮膚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腹部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六、鼻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鼻部臨床解剖學與生理學	2
2	鼻部與臉部美學分析	2
3	手術前的諮詢與病患選擇以及術後的照顧	2
4	手術器械儀器認識	1
5	鼻整形麻醉安全	2
6	鼻中隔及鼻甲手術介紹	2
7	鼻部皮瓣重建手術	1
8	功能性鼻整形	2

9	閉合式鼻整形適應症及手術方式	4
10	開放式鼻整形適應症及手術方式	4
11	鼻整形移植物及植入物的認識與選擇及手術方式	4
12	重修式鼻整形	4
13	鼻整形併發症的處理	2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皮膚科、外科、整形外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鼻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七、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乳房之解剖構造	4
2	乳癌疾病診斷與適應症	4
3	義乳植入乳房整形手術之醫病溝通與臨床判斷	4
4	乳房美學與義乳選擇	4
5	義乳相關的分化不良性巨大細胞淋巴瘤	4
6	以義乳進行乳房切除術後的乳房重建	4
7	以義乳進行隆乳手術	4
8	義乳植入乳房整形之術後照顧與併發症處理：	4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外科或整形外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八、全身拉皮手術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知情同意及倫理法律課程	1
2	全身基本解剖學（以肌肉層、筋膜層及皮膚組織為主）	3
3	手術適應症及手術風險評估	4
4	拉皮手術之相關麻醉	4
5	全身拉皮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	4
6	上臂拉皮術	4
7	大腿拉皮術	4
8	臀部拉皮術	4
9	胸部拉皮術	4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上臂、大腿、臀部、胸部拉皮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各 1 例以上，合計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

序號	醫院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4	臺中榮民總醫院
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9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2	高雄榮民總醫院
2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 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

### 基本理念

保障病人安全，給予醫師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七項手術中執行輕中度鎮靜的基本能力。

### 課程目標

完成這個課程並且考試及格後，醫師將有以下能力：

1. 鑑別輕中重度鎮靜與全身麻醉的不同。
2. 了解台灣麻醉醫學會輕中度鎮靜的指引與規範。
3. 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七項手術中執行輕中度鎮靜的基本觀念。
4. 執行基本的術前評估、完成填寫鎮靜紀錄表與恢復紀錄。
5. 執行輕中度鎮靜的規範、監測設備與人力需求。
6. 意外超出輕中度鎮靜的緊急處理。
7. 用來執行輕中度鎮靜的藥物與其拮抗劑的藥理學及使用。
8. 簡易的呼吸道處理能力。
9. 急救應變、轉送計畫與後送路線。

### 時間分配

(一)Lecture 課程 2 小時。

(二)分站實作模擬 4 小時。

1. 分站 A：病人評估及監測紀錄書寫
2. 分站 B：呼吸道評估及處理
3. 分站 C：鎮靜相關文件書寫
4. 分站 D：情境模擬 1
5. 分站 E：情境模擬 2
6. 分站 F：情境模擬 3

其中分站 A 為標準病人，B 必須使用呼吸道模型，C、D、E 情境模擬需使用 manikin based or monitor based，所使用教具需能符合呈現鎮靜指引 (EKG, BP, SpO<sub>2</sub>, RR, etCO<sub>2</sub>)。

(三)筆試 1 小時。

(四)口試 (呼吸道處置、鎮靜情境 megacode) 1 小時。

一日課程 (八小時)			
08:00-08:15	Welcome & Introductions		
08:15-09:15	Sedation continuum		
09:15-10:15	When sedation goes wrong		
10:15-10:30	BREAK		
	Patient evaluation	Airway management	Sedation Records
10:30-11:00	A	B	C
11:00-11:30	B	C	A
11:30-12:00	C	A	B
12:00-13:00	LUNCH		
	Scenario 1	Scenario 2	Scenario 3
13:00-13:45	A	B	C
13:45-14:30	B	C	A
14:30-15:15	C	A	B
	BREAK		
考試	Written exam	Patient evaluation Airway management	Sedation scenario
15:30-16:30	A, B1	B2, C	
16:30-17:30	B2, C	A, B1	

### 學習重點

Lecture		
鎮靜總體觀念	50 分鐘	
中度鎮靜的注意事項	50 分鐘	
分站實作		
病人評估	30 分鐘	病人鎮靜前評估的重點 ASA classification 與麻醉會診 術前評估資訊表單
鎮靜紀錄單書寫	30 分鐘	鎮靜同意書 (麻醉同意書) OAS/S, Ramsay 鎮靜病歷表單

		恢復室紀錄單
呼吸道處置	30 分鐘	呼吸的評估方式 Chin Lift Jaw Thrust Nasal airway Oral airway 了解 etCO <sub>2</sub> 的重要性以及使用方式 LMA
情境模擬 A 中度鎮靜的人力設備要求	45 分鐘	鎮靜前準備 SOAPME 鎮靜的人員要求與現場人力分配 了解基本 monitor 的使用 鎮靜深度連續性及評估 中度鎮靜的規範與要求 案例使用：鎮靜過淺
情境模擬 B 超出預期深度的緊急處置	45 分鐘	預設鎮靜深度與實際鎮靜深度 RAVOC framework 當鎮靜深度超過中度鎮靜處理方式 Self-rescue Airway 的處理方式 執行中度鎮靜的藥物與拮抗劑 Rescue and resuscitation 案例使用：可回復的過深鎮靜
情境模擬 C 綜合個案演練	45 分鐘	評估-鎮靜-處置-恢復 Rescue 時現場人員的分配 案例使用：無法恢復的過深鎮靜 轉送計畫與後送路線
筆試		
筆試	50 分鐘	比照 ACLS，醫師部分 80 分以上為及格
OSCE 兩項		
病患評估與呼吸道原理	5 分鐘	標準病患評估 呼吸道處理
鎮靜情境模擬	8 分鐘	兩人為一組（分數一起評，80 分以上為及格）

		一人為鎮靜醫師，一人為手術醫師 評估-鎮靜-處置 扣分列表
--	--	-------------------------------------